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 (3)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
- (5) 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50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選舉董事	4
3. 選舉監事	4
4. 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5
5. 累積投票	5
6.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6
7.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6
8. 提供擔保	6
9. 臨時股東大會	6
10. 推薦建議	7
附件一 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8
附件二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13
附件三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附件四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29
附件五 關於對外擔保的議案	4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藍福生 (副董事長)
鄒來昌 (總裁)
林泓富
林紅英
謝雄輝

非執行董事：

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
李常青
何福龍
孫文德
薄少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 (1)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 (3)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
- (5) 提供擔保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2)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3)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4)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5)提供擔保的詳情，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他上市規則下為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議案的資料。

2. 選舉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各董事任期為3年。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各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被選出之第八屆董事會將有13名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提名陳景河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為第八屆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建先生為第八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為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中，董事會提名吳健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為新任董事。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八屆董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內。

倘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25年12月29日屆滿。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3. 選舉監事

目前，監事會共有5名監事，包括2名職工代表監事劉文洪先生及曹三星先生，及3名股東代表監事林水清先生、范文生先生及徐強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各監事任期為3年。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以外的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職工代表監事以外的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監事會已提名林水清先生及林燕女士為第八屆監事候選人，其中，林燕女士為第八屆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其為新任監事。尚有1名監事候選人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向股東大會提名。

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八屆監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內。

倘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第八屆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25年12月29日屆滿。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名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4. 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為明確第八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公司業績、核心競爭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公司董事會特制定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內。

5. 累積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當以累積投票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投票人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1)代表的股份數與(2)應選董事或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投票人可將選票集中投給一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董事及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中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有效選票過半數選出。

6.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行《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份回購、獨立董事設置等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7.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中國證監會2022年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0年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訂，主要增加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要求、新增獨立董事召集人、增加獨立董事的權利義務等。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8. 提供擔保

為滿足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等項目建設、技改及生產運營等的資金需求，公司或子公司擬為6家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五。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選舉董事及監事、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提供擔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奉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提供擔保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22年12月12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明確第八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公司業績、核心競爭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公司董事會特制定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

一、 原則

- （一）薪酬與公司國際行業地位相匹配的原則；
- （二）薪酬與公司業績和股東回報相結合的原則；
- （三）薪酬與個人職責、貢獻和績效相適應的原則；
- （四）薪酬與公司市值和市場表現相掛鉤的原則；
- （五）薪酬與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指標相聯繫的原則。

二、 薪酬對象

- （一）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適用本薪酬考核方案；
- （二）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其他監事實行年度津貼和出勤補貼制度。

三、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的確定

考核對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組成，獎勵年薪分為即期獎勵和遞延獎勵。

（一）基本年薪

根據個人職務和承擔責任的不同，基本月薪為人民幣15萬元至25萬元；具體個人的基本年薪，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決定，公司與受聘人員的聘任合同中予以明確。

（二）獎勵年薪

獎勵年薪=（公司當年稅後利潤－公司上年末淨資產×6%）×職務系數×考核系數

（註：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淨資產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職務系數為0.06%至0.1%，根據個人職務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決定）

（三）薪酬兌現發放

1、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2、獎勵年薪的兌現發放：

獎勵年薪分為即期獎勵和遞延獎勵，各佔50%。

即期獎勵在履行審核程序後一個月內兌現發放；

遞延獎勵實行風險管理，延期兌現，由公司設立專戶，按照上年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折成虛擬股份遞延三年支付，參考股價或淨資產指標。具體兌現方法授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

(四) 考核組織

- 1、 年度績效及薪酬考核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具體實施。
- 2、 經營業績的確認以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3、 公司將ESG指標納入獎勵年薪考核（佔比不低於20%），就環境、安全、社會、管治、ESG重大事件、ESG評級等事項設置關鍵指標和相應權重，在班子及個人考評時進行考核系數浮動。
- 4、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根據經營業績、金屬價格和市場波動、ESG績效等情況，在0.5-1.5範圍內確定獎勵薪酬考核系數和薪酬總額。

(五) 股票增持計劃

鼓勵以上考核對象在合規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 責任追究和回撥機制

如出現以下情形，考核對象的獎勵年薪部份將視情況予以回撥或取消：

- (一) 因違約或非正當理由在任期未滿情況下提出離職的，其當年的獎勵年薪及累積的遞延獎勵可不予兌現。
- (二) 不能適應企業發展或經營決策、管理失誤導致企業重大損失的，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貪污、賄賂或通過弄虛作假等不正當手段謀取獎勵年薪的，股東大會有權提前解除聘任合同，並可回撥或取消當年獎勵年薪和累積的遞延獎勵。

- (三) 違反公司可持續發展原則，發生重特大環保、安全事故，或對公司聲譽和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損失，且明確負有主要責任的領導，可對獎勵薪酬進行一票否決，遞延獎勵不予兌現。涉嫌違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

五、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監事津補貼

(一) 津補貼標準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監事會主席之外的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實行出勤補貼制度，津補貼標準與從事的工作職責、工作履職情況掛鉤。

- 1、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每人、每年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獨立董事召集人、境外獨立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按月計發。
- 2、監事會副主席、外部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按月計發；其他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12萬元，按月計發。
- 3、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2,000元(獨立董事召集人、境外獨立董事為人民幣2,500元)，外部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1,500元。

(二) 履職要求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除參加公司三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需每年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和ESG績效等制度的

建設及執行情況、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其中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十個工作日。

六、其他

(一) 全職董事、監事享有公司按國家規定提供的「五險二金」等福利待遇。

(二) 本方案所指之年薪、津貼均含稅，由受薪人負責繳納，其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三) 本方案實施時限為第八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尚未發放的薪酬可參照執行。

七、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方案決定薪酬考核和管理的有關事項。

八、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2年第20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12日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1957年10月生，65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EMBA，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福建省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屆人大代表，中國礦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理事長、世界黃金協會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是紫金礦業的創始人和核心領導人，紫金山金銅礦的主要發現者、研究者和開發組織者，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其中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兼任公司總裁），同時還擔任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在地質找礦、低品位難選冶資源綜合利用及大規模開發等關鍵技術創新和工程管理等方麵有很高的造詣，創立「礦石流五環歸一」礦業工程管理模式在國內外推廣應用並實現顯著的經濟社會效益，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省部級特等獎、一等獎18項，發明專利27項。

陳景河先生現時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vanhoe Mines Ltd. (股票代碼：IVN) 非獨立董事。

鄒來昌先生，1968年8月生，54歲，畢業於福建林業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6年3月加入公司，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總裁。

林泓富先生，1974年4月生，48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1997年8月加入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廠長，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公司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

林泓富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88）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1968年10月生，54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會計師。1993年加入公司，歷任主辦會計，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等職，2009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兼），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謝雄輝先生，1974年10月生，48歲，畢業於淮南工業學院地質礦產勘查專業，北弗吉尼亞大學MBA，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一級建造師等資格，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2001年加入公司，歷任地質技術員、董事長秘書、董辦副主任兼法律顧問，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布龍圖磷礦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俄羅斯龍興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團公司礦山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吳健輝先生，1974年11月生，48歲，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選礦工程專業，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工程碩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7年8月加入公司，歷任紫金山金礦選礦廠副廠長、紫金山銅礦試驗廠副廠長、紫金山銅礦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集團公司冶煉加工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22年5月起任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先生，1976年6月生，46歲，金融學本科，龍岩市第五屆、第六屆人大代表。現任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上杭縣興誠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上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景河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及李建先生（總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達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2]10號），就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紫金山銅礦濕法廠7.3污水滲漏事故，其行為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述的違法行為，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 （一）責令紫金礦業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萬元的罰款；
- （二）對陳景河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
- （三）對羅映南、鄒來昌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
- （四）對藍福生、黃曉東給予警告。

上述罰款都已繳納完畢。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非獨立 董事候選人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於已發行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陳景河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100,000	0.32%	0.25%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35%	0.08%
	合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0.32%
鄒來昌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23,050	0.01%	0.01%
林泓富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28,938	0.01%	0.01%
林紅英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7,000	0.01%	0.01%
謝雄輝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5,571	0.01%	0.01%
吳健輝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倘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25年12月29日屆滿，任期三年。第八屆非獨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獲選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先生，1955年10月生，67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院及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兼職教授，國際經濟與貿易系碩士生導師。1994年3月至1998年4月任香港大公報財務經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任廈門市商貿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5月起任廈門陳嘉庚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先後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勞模、改革開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響力企業家等榮譽稱號。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先生，1956年12月生，66歲，中國地質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中國工程院院士。長期致力於礦床模型和成礦規律研究及找礦勘查，對我國隱伏礦找礦突破具有重大貢獻，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2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和三等獎1項，省部級科學技術獎一等獎7項和二等獎4項。現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研究員、國土資源部成礦作用與資源評價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地質學會礦床專業委員會主任和中國稀土學會礦產勘查專業委員會主任，曾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業務副所長、國際礦床成因協會主席。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盛和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92）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88）獨立董事。

李常青先生，1968年9月生，54歲，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會計專業工學學士，廈門大學經濟學（MBA）碩士、管理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EMBA中心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

指導導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案例研究員。曾在哈佛商學院等國際知名學府訪問或進修，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公開出版著作(含合作)7部，主持過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教委人文社科基金、中—加大學產業合作基金、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等10餘項科研項目，榮獲國家優秀教學成果獎、全國首屆百篇優秀案例獎、全國MBA教育管理突出貢獻獎、中國會計學會優秀論文獎等獎勵，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26)獨立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872)、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5)獨立董事。

孫文德先生，1958年6月生，64歲，中國香港籍，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從事證券、期貨、金融市場、防止洗黑錢、上市公司條例，操守準則等法規執行及有關法律工作35年，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專業知識。曾任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總監，財政司委任審查員，4間持牌公司共7類受證監會監管的負責人員，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和合規及風險督導委員會主席，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現任香港註冊合規師公會榮譽主席，香港保險專業人員總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區塊鏈金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現時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17)、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股票代碼：IGTA)獨立董事。

薄少川先生，1965年10月生，57歲，加拿大籍，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擁有礦業和石油天然氣行業30餘年的投資和實踐經驗。曾任職於中國石油，1996年加入艾芬豪投資集團，歷任集團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礦業、艾芬豪能源、金山礦業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資／合作公司的管理職位，及艾芬豪投資集團業務開發總經理。薄先生還曾擔任數家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礦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多家國內外礦業、石油天然氣公司顧問，現任奧瑞克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裁。薄先生是深圳國際仲裁院礦產能源專業委員會委員、北海仲裁委員會／北海國際仲裁院礦業仲裁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著有《國際礦業風雲》。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薄少川先生現時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38）獨立董事。

吳小敏女士，1955年1月生，67歲，198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翻譯、高級經濟師。1982年至2018年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職員、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廈門仁愛醫療基金會理事。曾任第十二屆福建省人大代表、第八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十四屆廈門市人大代表；先後獲得福建省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勞動模範、全國婦女創先爭優先進個人、全國優秀企業家、《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及《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25位商界女性，擁有豐富的大型國企管理經驗。

吳小敏女士過去三年中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08）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吳小敏女士（總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

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搜集被提議人的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同時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職時可為公司做出貢獻的能力（包括其可投入的時間、執業技能、知識儲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現行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等）。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確認書，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帶來其專業範疇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認為彼等是適合的董事候選人。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25年12月29日屆滿，任期三年。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獲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監事

林水清先生，1964年5月生，58歲，中共黨員，中央黨校本科學歷，在職研究生，曾任上杭縣中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書記，上杭縣委辦公室主任，上杭縣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非公經濟黨工委書記。2009年11月起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

林燕女士，1963年10月生，59歲，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福建五金礦產廈門進出口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廈門夏商集團鐘易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廈門夏商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及資金結算中心經理、資金部經理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2018年至今任廈門金城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監事候選人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於已發行
					持股量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林水清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水清先生及林燕女士（統稱「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各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倘各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25年12月29日屆滿，任期三年。第八屆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獲選新任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與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監事將共同組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尚有1名監事候選人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向股東大會提名。有關職工監事待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另行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在集團中附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鄒來昌先生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福建紫金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福大紫金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塞爾維亞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監管委員會委員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廈門紫金新能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紫金金海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紫金鋰業(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Liex S.A.	管理委員會主任
林泓富先生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金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金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紫金全球基金	董事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金山視野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雄輝先生	紫金智信(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健輝先生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吳健輝先生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健輝先生	西藏阿里拉果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吳健輝先生	西藏紫金鋰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關於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行《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份回購、獨立董事設置等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一、 變更註冊資本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決定回購13名激勵對象（離職）合計持有的114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前公司股份總數26,329,312,240股，註冊資本人民幣2,632,931,224元，回購後股份總數為26,328,172,240股，註冊資本人民幣2,632,817,224元。

二、 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款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部份內容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 董事 長。	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為 公司總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金、銅、鋅等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和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綠色高技術超一流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開發礦業、造福社會」，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金、銅、鋅、鋰等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為人類美好生活提供低碳礦物材料；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堅持共同發展的價值觀，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綠色高技術超一流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
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6,329,312,2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20,592,372,24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8.21%；H股為5,736,94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79%。	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6,328,172,2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20,591,232,24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8.21%；H股為5,736,94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79%。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632,931,224元人民幣。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632,817,224元人民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五)、(六)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5名(含5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6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設獨立董事召集人1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鑒於公司在境內外兩地上市，同時在香港設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香港證券事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鑒於公司在境內外兩地上市，同時在香港設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香港證券事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 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 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相關文件； (十二)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非董事總裁 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 非董事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由 三名 股東代表， 兩名 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 中應包含2名公司職工監事及1名外部監事 ， 職工監事 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除以上條款的修改及部份文字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事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2年第20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12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中國證監會2022年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0年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訂，主要增加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要求、新增獨立董事召集人、增加獨立董事的權利義務等。

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件：《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2年第20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制度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條 為了促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充份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 13名董事 組成，其中 獨立董事6名 ，並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無	第六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召集人 1名 ，在獨立董事中協商產生。獨立董事召集人負責協調獨立董事開展有關的會議和調研活動，審閱有關材料，並在必要時代表獨立董事與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協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職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職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無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提名人應當充份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第十四條 提名人應當充份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公司應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及派出機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 對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應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所任職的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貢獻；同時獨立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無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二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除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外，需每年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和ESG績效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 公司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其中現場工作時間不少於十個工作日。
第二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應與獨立董事進行及時充份溝通，確保獨立董事工作順利開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一)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二)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 為獨立董事提供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四) 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五)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六)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資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與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業績、體量和規模、行業地位及獨立董事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相匹配。獨立董事津貼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四條 公司需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為獨立董事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應對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且每年對保險保障的範圍予以審核和必要的更新。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獨立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主動進行調查，了解情況： (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進行改正。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 當公司存在以下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的情形時，獨立董事可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份，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嚴重妨礙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二）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三）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四）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參加培訓的情況； （六）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無	第四十六條 年度審計完成後，公司獨立董事需召集年度審計機構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會議，詳細了解審計機構對公司風險事項提示和管理建議，並向公司提出管理意見書。
	對制度部份文字及表述進行了調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外擔保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下統稱「被擔保人」）等項目建設、技改及生產運營等的資金需求，公司或子公司擬為6家公司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塞爾維亞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塞爾維亞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塞紫銅」）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等值2.5億美元的融資業務，用於項目技改、生產運營等的資金需求，公司為上述融資提供不超過等值2.5億美元的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六年。

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安排》，其中公司為塞紫銅提供的擔保額度為2億美元。本次擬為塞紫銅提供等值2.5億美元擔保為新增擔保額度。

截止擔保公告日期（「本公告日」），公司為塞紫銅提供的擔保餘額為5.46億美元。

（二）關於為控股子公司紫金國際融資租賃（海南）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國際融資租賃（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融資租賃」）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業務，用於日常運營等的資金需求，公司為上述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十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為紫金融資租賃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元。

(三)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新疆紫金黃金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紫金黃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紫金黃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融資業務，用於項目建設等的資金需求，公司為上述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七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為新疆紫金黃金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元。

(四) 關於為參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參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青新能源」)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的融資業務，用於項目技改、生產運營等的資金需求，公司按股權比例為上述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九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為常青新能源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932.72萬元。

(五) 關於為參股公司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參股公司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海礦業」)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業務，用於項目建設等的資金需求，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按股權比例為上述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三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為瑞海礦業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元。

(六) 關於為Rosebel Gold Mines N.V.提供擔保

Rosebel Gold Mines N.V.(以下簡稱「羅斯貝爾」)向融資租賃設備供應商租賃設備，用於Rosebel金礦和Saramacca金礦的日常經營，現由其母公司IAMGOLD公司提供擔保。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公告收購IAMGOLD公司持有的羅斯貝爾95%的A類股份股權和100%的B類股份股權，現擬從完成股權交割當日開始，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或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或諾頓金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4,100萬美元的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四年。

截止目前，公司為羅斯貝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元。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一) 塞紫銅

公司名稱：塞爾維亞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簡錫明

註冊資本：37,598.59萬美元

經營範圍：其他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貴重金屬和其他金屬礦石的開採。公司可以依法進行任何其他經營活動，包括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對外貿易經營活動。

塞紫銅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的股權、塞爾維亞政府持有37%的股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塞紫銅資產總額為223,809.29萬美元，負債總額為133,474.53萬美元（其中流動負債為39,437.79萬美元），淨資產為90,334.76萬美元，資產負債率為59.64%，2022年1-9月份實現銷售收入為84,702.34萬美元，淨利潤為23,292.30萬美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二) 紫金融資租賃

公司名稱：紫金國際融資租賃（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志偉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融資租賃業務。一般項目：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特種設備出租；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融資諮詢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

紫金融資租賃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三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權。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紫金融資租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084.2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67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6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0,041.5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0.21%，2022年1-9月份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3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4.42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新疆紫金黃金

公司名稱：新疆紫金黃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經營範圍：金礦開採；礦產投資、礦產品加工銷售。

新疆紫金黃金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喀什大地實業地質勘查有限責任公司和新疆寶凱有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各持有15%的股權，旗下主要資產為新疆薩瓦亞爾頓金礦項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疆紫金黃金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311.2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407.16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84.2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04.1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4.82%，2022年1-9月份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5.8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四）常青新能源

公司名稱：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衛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

經營範圍：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新材料技術研發；電子專用材料研發、製造、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加工、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常青新能源為公司參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吉利邁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權、巴斯夫杉杉電池材料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常青新能源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5,758.2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3,072.84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559.2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2,685.4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4.2%，2022年1-9月份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7,300.7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643.52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五）瑞海礦業

公司名稱：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志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萬元

經營範圍：金屬礦產品的技術開發、銷售；地質勘查技術服務；銷售：石材。

瑞海礦業為公司參股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南方投資間接持有其30%的股權，旗下主要資產為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項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瑞海礦業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9,939.5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2,364.50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497.4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7,575.07萬元（其中包括實收資本人民幣111,093.02萬元，未彌補虧損人民幣23,517.95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0.54%，目前海域金礦項目處於基建期尚無銷售收入，預計於2025年建成投產，2022年1-9月淨虧損為人民幣2,685.55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六）羅斯貝爾

公司名稱：Rosebel Gold Mines N.V.

註冊資本：4,000萬美元

經營範圍：礦產勘探、開發、建設和相關投資。

公司收購羅斯貝爾950股A類股份和7,999,000股B類股份，合計佔已發行A類股份95%和已發行B類股份1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羅斯貝爾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2,967.7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5,581.13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1,825.8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17,386.59萬元（其中包括實收資本人民幣5,219.92萬元，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5,957.78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3.04%，2022年1-9月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6,657.60萬元，淨虧損人民幣21,587.0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三、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以上擬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最終實際擔保金額和期限將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由被擔保人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以上擔保是在綜合考慮被擔保人業務發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於公司的穩定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且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等提供擔保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其中公司按股權比例為參股公司提供擔保，體現公平合理原則，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含對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4,011,909.6萬元（包含對全資和控股子公司擔保人民幣3,849,268.88萬元，佔比95.95%），佔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56.48%，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鑒於公司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擔保事項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擔保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的確定、負責辦理並簽署上述擔保事項有關合同、協議文件等相關擔保事宜。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2年第20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外擔保的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12月12日 中國福建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650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